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丽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